

一、甲將其A屋借名登記在乙名下，甲死亡後，有子女丙、丁、戊三人繼承，乙不僅未移轉返還A屋予丙、丁、戊三人，反而將該屋出售予第三人己，賣得價金新台幣兩千萬元。試問：(50分)

- (一) 丙、丁、戊三人有無請求權基礎得向乙請求該兩千萬元之交易對價？
- (二) 丙、丁、戊應全體起訴主張該權利抑或得由其中一人單獨起訴？

二、甲死亡後，遺有A、B二筆土地、汽車一輛、名畫一幅、銀行存款300萬元、現款30萬元；其繼承人為已成年之子女乙、丙、丁。甲生前先後立有二件自書遺囑，前遺囑將A地及存款100萬元遺贈其兄戊，後遺囑將A地遺贈其弟己，但均未指定遺囑執行人。繼承開始後，丁將上開現款30萬元予以隱匿後花用；庚自命為甲之繼承人，而將B地占有，設置停車場；辛竊取上開名畫。請問：

- (一) 受遺贈人戊、己對受贈之遺產有何權利可得行使？其應向何人為請求？(15分)
- (二) 對於庚之占有B地、辛之竊取名畫，乙、丙、丁有何權利可得行使？須共同行使否？(15分)

三、甲夫、乙妻兩願離婚，於民國106年5月1日辦理離婚登記，此時乙為19歲，尚未成年，其離婚未經其父母丙、丁之同意。乙隨即於成年後之同年6月1日與戊男結婚，經辦理結婚登記。乙於107年1月5日生女A。請問：

- (一) 甲、乙之離婚與乙、戊之結婚生效否？(10分)
- (二) A之生父為甲或戊？(1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